

SOS 紧急营救

郑守君

请您伸出援手



呼吁营救辽宁沈阳大法弟子郑守君

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郑守君（男，41岁），因向住所附近居民讲法轮功真相，被沈阳和平公安分局河北派出所跟踪绑架。

郑守君于99年开始修炼法轮功，身心受益。修炼前抽烟、打麻将，而且脾气暴躁，常于爱人吵架，修炼后不但解掉了种种不良嗜好，而且家庭和睦。他在早市卖水果从不缺斤短两，而且乐于助人。

99年镇压法轮功后，多次上访为法轮功鸣冤，却多次遭到非法迫害。曾在沈阳龙山教养院强制学习班被非法关押，2000年末到2004年3月又在沈阳张士教养院被非法劳教3年多，受到各种非法的虐待和非人折磨，被强制罚蹲、罚蹶、被捆绑5小时至昏迷，之后月余无法正常行走。郑守君家境困难，此次被绑架后，其妻女再次陷入艰难度日的困境。

* * * * *

法轮功的传出使人心向善、道德回升，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，以人传人、心传心的方式迅速传遍全国。然而，江泽民及其邪恶集团，出于嫉妒和害怕老百姓心向“真善忍”，不听从他们的“假恶斗”。利用手中的权力，对法轮功进行公开的残酷镇压，发出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的群体灭绝法轮功学员的秘密指令，至今为止，沈阳市有29名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（经过第三方证实）。

几年来，江氏流氓集团动用全部国家机器，用栽赃陷害、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等卑劣手段，煽动仇恨，打击迫害法轮功。拨巨款专款扩建、新建劳教所、监狱、洗脑基地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。这些修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好人，被非法剥夺了一切做人的基本权利，坚定信仰的人，就会遭到难以想象、令人发指的酷刑折磨。在江氏集团的群体灭绝政策下，直接导致上千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，无数个美满幸福的家庭妻离子散。

乡亲们，迫害就在我们身边发生，为了百姓共同的权利不再被侵犯，让我们共同制止这场本不该发生的迫害！请正义之士关注此事，希望你们伸出援助之手，帮助善良的人们早日回家。

每一句真话，每一桩善行，每一个义举，
都在匡扶正气，捍卫着人类的尊严、道义
和共同价值！



“全国十佳律师”为法轮功鸣冤 广西律师声援

高智晟先生是北京律师，2001年曾获中国司法部表彰的十大律师之一。高律师代理过许多轰动全国的案件，其中三分之一是为走投无路的底层百姓打的免费官司，最近高智晟律师承接了义务为石家庄法轮功学员黄伟申诉的案件，他于2004年12月31日写信向中共管制下的全国人大发出质问：法轮功人员是不是中国公民？是不是要受中国宪法保护？是不是享有中国公民权利？



高智晟律师

大纪元新闻网报导，广西中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在新，对此给予高度评价。

他说：“作为律师，维护法律与正义是其神圣的使命，只有邪恶的势力才怕维护法律的公正。高律师说出我们的心声，做了我们没有而应当做的事。



杨在新律师

我认为，不管其是什么人，什么功，都有合法权益需要维护，共产党不能一口说维宪维法，却一边又在毁法，践踏法。”杨律师表示：“无论什么人、什么团体，都应该依法办事，有错，也应依法惩处。追究法律责任，就要根据事实，要根据犯罪、违法的事实，按照起诉、审判的严格程序进行。”

杨律师指出，“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，没有侵犯国家利益，没有危害国家。法轮功有合法权益，应依法保护。犯罪、杀人、投毒、放火等严重的犯罪分子，我们律师都可以为其辩护。而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，不是犯罪分子，对社会无危害，为什么就不能被辩护呢？可见，中共的做法是不理智的……我们要依法依理，要公开的、正当的，为什么不敢？怕就说明见不得人。中共说人家邪恶，而中共自己的行为才是邪恶的表现。”

酷刑迫害 天理难容

2000年末到2004年3月沈阳法轮功学员在沈阳张士教养院被非法劳教3年多，受到非法虐待和各种酷刑折磨。酷刑“烧鸡大窝脖”仅是其中之一，演示图由沈阳法轮功学员郑守君本人演示。

郑守君自述酷刑经过：2001年9月27日早上七点半，在张士教养院警察史凤友、程殿坤幕后指示下，七八个“帮教”人员开始对我进行洗脑。我不配合，他们便撕下伪装对我大打出手，我严厉的正告他们：这种卑鄙的行为是违法的，这七八个人恼羞成怒把我扑倒在地，在挣扎中我的脚被铁器划伤，袜子撕破，脚上鲜血直流。

最后我被按到了铁桌下，他们先把我的腿水平固定在地面上，大约四个人勉强按住我的脚（双腿成30度角），使我不能动。剩下的几个人把我的脖子绑在两个小腿肚上，然后开始往下压我后背。我是个大块头，身材又高又胖，当时体重有90公斤，肚子大。平时坐着最多也只能保持上身与下身成90度角。而此时却把我的上身压平与下身成0度角，肚子被压错位挤到两侧，脖子与脚踝骨成一条直线。然后用床单把我的脖子和脚一起固定住，这使我上身不能抬起一点。这时我的面部和腹部同时触到地面，而后又把我双手反绑。



他们不断踢我的腿，问我“还炼不？若炼就一直绑着你”。我说：“把骨头碾成渣也炼！”。当时我感觉全身的筋骨都抽断了，痛苦到了极点，如万刀刺身一般，身上的衣服被汗水浸透，在地上留下一滩水。我在痛苦挣扎中叫喊声很大，警察完全可以过问一下，可是没有一个警察来过问和阻止。其实就是张士教养院的警察以“减期”和其它“宽松政策”为诱饵，幕后怂恿“帮教”人员行恶的。

这一姿势持续了三个半小时——四个小时，直到12点吃午饭时间到了，因为没地方吃饭，才给我松绑。当时我已失



去活动能力，即使松了绑身体依然保持酷刑的姿势无法动弹，稍被人一碰立即万分痛苦。但他们还是又踢又掐又打的把我的上半身硬掰起来。这掰的过程中撕心裂肺的疼痛使我几近昏厥，痛苦无法形容。之后三个半月我无法正常行走，脚和腿错位，变得脚心朝上、脚踝骨着地。“走路”时，必须有人搀扶才勉强能动。

* * * * *

截止2005年2月11日，中国大陆已有1482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，这仅仅是能核实的部分。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国30多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截止2005年1月份沈阳市已有29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。

* * * * *

在中国5年多的残酷迫害中，大陆善良的人们也在思考，也在清醒，都在了解法轮功真象。法轮功学员和平、理性、坚韧不屈的精神受到全世界人民的尊重，各国善良的人民开始携手共同制止这场迫害。如今法轮功已洪传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江氏及其追随者已在世界范围内被以“群体灭绝罪”、“酷刑罪”、“反人类罪”起诉。“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”于2003年1月20日成立，并宣布：“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。”

在此正告那些还在积极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，立即悬崖勒马，停止迫害！否则最终等待你们终将是法律、正义和道德的共同审判！